◎政論節目-2026 年 3 月至 5 月觀眾申訴案件與處理。

(一)2026 年 3 月至 5 月總計 19 件申訴案件。

1.觀眾服務中心/來電：0 件

2.觀眾服務中心/電郵傳真：19 件

	收受日期	內容	處理情形
1	2026/3/5	NCC陳情網： 2/23「台灣最前線」，投訴內容： 「于北辰：『黃國昌在淡水的看板拿掉的原因，是因為大樓的居民抗議，黃國昌到哪裡都被嗆，掛在大樓，居民覺得整棟大樓都倒楣』。該看板因受風雨影響導致邊緣翹起，基於保障用路人及當地居民的公共安全，廠商才主動先將看板撤下進行維護與固定。來賓在毫無任何證據、也未經任何查證的情況下，將『廠商基於安全考量的維護作業』，惡意編造成『大樓居民抗議』。他更進一步使用『到哪裡都被嗆』、『整棟大樓都倒楣』等充滿情緒性與煽動性的字眼，試圖製造黃國昌遭在地民眾強烈反彈的虛假假象。這種將單純的看板維護事件，抹黑成政治仇恨與居民抗爭的手法，完全是為了政治攻擊而捏造假新聞。政論節目來賓之評論，必須建立在真實發生的客觀事實之上。來賓不去查證看板拆除的真正原因，反而利用媒體公器散布虛構的『居民抗議』情節，藉此煽動對立、對特定政治人物進行人格與形象的毀滅。節目製作單位對此等極易查證的基本事實完全未把關，任由來賓在全國放送的節目上公然造謠。來賓言論已構成散播不實訊息，嚴重誤導社會視聽。依據《衛星廣播電視法》第27條第3項，製播新聞及評論，應注意事實查證及公平原則。請NCC針對該節目未落實事實查證、放任來賓編造假新聞以進行政治抹黑之行為，依法予以裁處，以遏止造謠歪風」。	1.已於 NCC 陳情網回覆。 2.政治人物的選舉發展動態，為可受公評事項，來賓對於此相關公共議題表達個人意見與觀點，屬於言論自由之範疇，節目尊重來賓之言論表意自由。且節目有播放《不演了新聞台》網路節目影片，呈現黃國昌本人說法：「因為淡水那邊風比較大，它有一角有脫落，為了安全，先把它拿下來」、「我覺得這些揣測，真的都是太超譯了」、「我說用最大的誠意跟善意，跟中國國民黨推出來的人選，組一個最強的團隊」，已為相當之處理。 3.轉知節目製作單位，提醒注意各方意見呈現。 4.轉知相關來賓。
2	2026/3/5	NCC陳情網： 2/26「台灣最前線」，投訴內容： 「吳靜怡：『黃國昌上節目說柯文哲沒有要他選到底，這句話對於民眾黨內部的震盪非常大，如果套在所有現在要跟國民黨競爭議員席次、縣市首長的人身上，情何以堪？換句話說，他就是沒有要選到底的決心，那幹	1.已於 NCC 陳情網回覆。 2.政治人物的表現，為可受公評事項，來賓對於黃國昌身為新北市長參選人是否有決心要選到底的態度，表達個人

		嘛出來？』政治人物探討選戰策略與政黨合作的彈性，本是民主政治的常態。來賓刻意將黃國昌的發言去脈絡化，略過其對於市政願景與選戰布局的整體論述，直接滑坡推論為『沒有選到底的決心』，並以此對黃國昌進行政治人格的貶抑。來賓言之鑿鑿地宣稱此話造成『民眾黨內部的震盪非常大』，請問其具體的事實依據為何？是否有任何民眾黨籍參選人或黨內具名人士表達『情何以堪』？在毫無任何實質證據、訪談或客觀報導支撐的情況下，逕自運用全知視角，憑空捏造一個政黨的『內部危機』與『基層焦慮』。這種將個人主觀的『幻想與推測』包裝成『既定事實』在節目上播送的行為，純粹是為了政治鬥爭而進行的造謠，意圖分化特定政黨內部團結，並誤導選民認知。政論節目理應針對具體的公共政策或已發生的客觀事實進行評論，而非淪為名嘴造謠生事、挑撥政黨關係的工具。節目製作單位未要求來賓針對『民眾黨內部震盪非常大』提出任何事證，便放任其以毫無根據的臆測來攻擊特定政黨與候選人，不僅未盡事實查證之責，更使節目淪為特定政治立場的打手。來賓言論已構成散播不實訊息，嚴重破壞公共討論的品質。依據《衛星廣播電視法》第27條第3項，製播新聞及評論，應注意事實查證及公平原則。請NCC針對節目放任來賓斷章取義、捏造政黨內部矛盾之造謠行為，依法予以裁處，以維護媒體公信力與視聽大眾之權益」。	意見與觀點，屬於言論自由之範疇，節目尊重來賓之言論表意自由。且節目有播放《POP 大國民》該段廣播節目影片，亦有以節目背板呈現黃國昌本人說法:「柯未強迫選到底，將展現聯合政府理念」，已為相當之處理。此外，也有網路媒體對此相關議題進行報導。 3.轉知節目製作單位，提醒注意各方意見呈現。 4.轉知相關來賓。
3	2026/3/10	NCC陳情網： 3/4「頭家來開講」，投訴內容： 「王瑞德：『先是民眾黨搞了一個不三不四天花板4000億，結果搞了半天是用抄的；國民黨搞了一個3500億+N，把國家的軍購當作什麼？是在野黨在菜市場買菜？軍購不是你想像中這樣談的』。來賓言論不僅充滿情緒性的言語霸凌，更對我國憲政體制下的『預算審查權』表現出極度的無知與蔑視。立法委員針對重大特別預算設定支出上限，是為了落實財政紀律、避免國家財政失控，這在任何民主國家都是國會最核心的職權。來賓使用『不三不四』、『菜市場買菜』等貶抑性詞彙，將嚴肅的預算額度討論污名	1.已於 NCC 陳情網回覆。 2.政黨對於國防軍購的態度與相關國會提案，屬於可受公評事項。來賓對於在野黨所提出的國防軍購案版本，表達個人意見與觀點，屬於言論自由之範疇，節目尊重來賓之言論表意自由。且節目亦有邀請國民黨立法委員葉元之擔任來賓，為在野黨發聲，節目尊重每位來賓

		化，意圖使民眾產生『在野黨在無理取鬧』的錯誤印象，這是在閹割國會的監督功能。來賓並未提出具體的事實或查證，證明其所謂『抄襲』的來源為何。這種信口開河的指控，完全無視在野黨團背後經過專業評估與對財政負擔能力的計算。他將專業的國防預算規模討論，簡化為低俗的口水戰，嚴重誤導社會大眾對國軍預算編列與審查程序的認知。政論節目應協助民眾理解國家重大預算案的爭議點，而非成為來賓羞辱國會監督職能的平台。發言者在節目中多次使用歧視、貶低且未經查證的語言攻擊在野黨團的政策提案，節目製作單位未要求其提出具體事實依據，反而配合聳動標題進行傳播，已明顯違背事實查證原則與公平原則。依據《衛星廣播電視法》第27條第3項，製播新聞及評論，應注意事實查證及公平原則。請NCC針對該節目放任來賓毀損國會監督聲譽、散布缺乏事實基礎之貶抑言論，依法予以裁處，以維護媒體作為公共討論平台的品質，並導正視聽」。	的言論自由。此外，也有媒體對相關議題進行報導。 3.轉知節目製作單位，提醒注意各方意見呈現。 4.轉知相關來賓。
4	2026/3/10	NCC陳情網： 3/4「台灣最前線」，投訴內容： 「〞標題：外行指揮？藍版軍購要列處罰條款？不懂賣方市場？〞，諸葛風雲：『美國的武器都是有經過驗證，為什麼愛國者防空飛彈現在賣這麼好？因為烏克蘭戰場上發現非常好用，所有的國家都增加採購，這是賣方市場，國民黨跟民眾黨目前的方式，就是表面上配合，實際上希望破局』。來賓發言毫無事實基礎、全憑個人想像，抹黑台灣民眾黨和中國國民黨在軍購條例一事『實際上希望破局』，此番徹底的造謠言論透過媒體公器播送，不僅對台灣民眾黨社會形象造成傷害，更是赤裸裸的在散步假消息，政論節目不加以制止來賓此番惡意且虛構的言論，反而加以播送，已然背離事實查證原則與公平原則，更是踐踏第四權之責，實則媒體之恥。依據《衛星廣播電視法》第27條第3項，製播新聞及評論，應注意事實查證及公平原則。請NCC針對該節目放任來賓毀損國會監督聲譽、散布缺乏事實基礎之貶抑言論，依法予以裁處，以維護媒體作為公共討論平台的品質，並導正視聽」。	1.已於 NCC 陳情網回覆。 2.各政黨對於國防軍購的態度與相關國會提案，為可受公評事項，來賓就國防軍購公共議題表達個人意見與觀點，屬於言論自由之範疇，節目尊重來賓之言論表意自由。 3.轉知節目製作單位，提醒注意各方意見呈現。 4.轉知相關來賓。

5	2026/3/19	NCC陳情網： 3/9「頭家來開講」，投訴內容： 「標題：〞藍白拚出國？盧秀燕訪美！柯文哲想赴日參加兒畢典？〞；吳靜怡：『柯家人真是了不起，無視人家律法，他之前一直說司法不公，司法不值得信任，現在他卻要司法相信他；可以在家裡團圓，為何特別要跑去日本團圓，該不會是這位老子想要用兒子，去參加畢業典禮，順便去見見橘子，見完橘子該不會就坐桶子吧！沒想到民調快跌落10%的黃國昌主席，他說〞說他會逃亡是侮辱大家的智商〞，小草有智商？公園的草都有腦有智商？』。柯文哲前主席聲請赴日、盼能參加子女畢業典禮，不僅是家務事，更是完全按照程序及相關權益進行。法院裁決都還未定，來賓吳靜怡已經寫好一套劇本，造謠柯文哲前主席利用機會要去與許芷瑜見面；真相是，許芷瑜赴日讀書早於京華城案以前、兩人早就沒有聯繫。吳靜怡拿著錯誤資訊一再於節目上大放厥詞，自己連最基礎的事實都沒搞清楚，還要影射攻擊本黨支持者『無腦』，儼然構成公然造謠、嚴重影響公共討論的品質。政論節目理應針對具體的公共政策或已發生的客觀事實進行評論，而非淪為名嘴造謠生事的工具。節目製作單位未要求來賓提出任何事證，便放任其以毫無根據的臆測來攻擊特定政黨，不僅未盡事實查證之責，更使節目淪為特定政治立場的打手。依據《衛星廣播電視法》第27條第3項，製播新聞及評論，應注意事實查證及公平原則。請NCC針對該節目放任來賓毀損國會監督聲譽、散布缺乏事實基礎之貶抑言論，依法予以裁處，以維護媒體作為公共討論平台的品質，並導正視聽」。	1.已於 NCC 陳情網回覆。 2.有關民眾黨前主席因私人因素聲請解除限制出境，事涉重大刑事案件，具有公共利益，屬於可受公評之事項，來賓對此表達個人意見與觀點，屬於言論自由之範疇，節目尊重來賓之言論表意自由，來賓亦有提及民眾黨主席黃國昌之說法：「說他會逃亡是侮辱大家的智商」，節目也有以標題呈現：「柯文哲飛日參加兒畢典會逃亡?黃國昌：污辱大家智商!」。 3.此外，有關來賓提及小草的部分，由於該節目為現場直播，製作單位當日已立即將此部分刪除後，再上架至 YouTube 網路平台，已為相當之處理。 4.轉知節目製作單位，提醒注意各方意見呈現。 5.轉知相關來賓。
6	2026/3/19	NCC陳情網： 3/10「台灣最前線」，投訴內容： 「標題：〞宣判前夕！柯聲請解除限制出境！為赴兒東大畢典！〞；王瑞德：『身為一個父親，我很驕傲說我從來沒有缺席過孩子的畢業典禮，麻煩柯文哲出示參加兒子柯傅堯所有畢業典禮的證據，因為在他歷任的投書及他的書裡面，直接寫「他跟兒子是疏離的親子關係」，你現在突然愛起你的孩子』；吳靜怡：『柯文哲之前說要解除限制	1.已於 NCC 陳情網回覆。 2.有關民眾黨前主席因私人因素聲請解除限制住居及限制出境，事涉重大刑事案件，具有公共利益，屬於可受公評之事項，來賓對此表達個人意見與觀點，屬於言論自由之範疇，節目

		住居，就為了要去新竹看媽媽，結果每天都有去看嗎？他還戴著電子腳鐐可以從北騎到南，那你的媽媽在哪裡？現在還加碼找理由要去日本』。柯文哲前主席聲請赴日、盼能參加子女畢業典禮，是家務事之餘，更是完全按照程序及相關權益進行。來賓王瑞德既然同為家長，理應更能明白柯文哲及其親屬對此次聲請的期待，但卻仍受政治立場及其對柯文哲的偏見所蒙蔽，要求出示所謂『愛孩子』的證據，不僅荒唐，且對其家庭關係大做文章相當噁心無德。柯文哲前主席解除限制住居後，對母親的照護行程不需跟任何人報告，來賓吳靜怡放大檢視人家家務事，已超出公共事務的討論範圍。政論節目理應針對具體的公共政策或已發生的客觀事實進行評論，而非淪為名嘴造謠生事的工具。節目製作單位未要求來賓提出任何事證，便放任其以毫無根據的臆測來攻擊特定政黨及特定政黨人士，不僅未盡事實查證之責，更使節目淪為特定政治立場的打手。依據《衛星廣播電視法》第27條第3項，製播新聞及評論，應注意事實查證及公平原則。請NCC針對該節目放任來賓毀損國會監督聲譽、散布缺乏事實基礎之貶抑言論，依法予以裁處，以維護媒體作為公共討論平台的品質，並導正視聽」。	尊重來賓之言論表意自由，且節目亦有以背板呈現民眾黨立法院黨團主任陳智菡說法：「赴日是既定行程，是想盡父親的角色，親自參與兒子的重要時刻」。 3.轉知節目製作單位，提醒注意各方意見呈現。 4.轉知相關來賓。
7	2026/3/19	NCC陳情網： 3/11「台灣最前線」，投訴內容： 「標題："李貞秀危？黨民調逾5成不挺中配當立委！柯想下車？"；邱明玉：『柯文哲前幾天在黨員座談的時候，突然自己自爆，他說民眾黨內部有做一個民調"中配即使拿到身分證，也不應該當立委"，他說台灣有超過5成的人同意這個說法，柯文哲為什麼這個時候要公布這個民調？就是要李貞秀知所進退，並且推給台灣人，製造仇恨』。李貞秀擁有中選會頒布的當選證書，在大法官見證下順利任職，依法依規擔任立委。縱然有心人士對其資格提出疑慮，但秉持無罪推定、且在立法院長裁示下，司法判決結果前，李貞秀都是完全合規合法的立委。民進黨無視這項現實、無視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之規定，不斷進行政治操作、扭曲法律、剝奪陸配參政權，這才是真正在製造仇恨搞對	1.已於 NCC 陳情網回覆。 2.民眾黨立委李貞秀國籍、戶籍爭議延燒，前黨主席柯文哲近日曝民眾黨內部民調，顯示有過半不支持中配擔任立委，被外界解讀是放生李貞秀，引發外界熱議。政黨及政治人物的動態發展，與立法委員的資格問題，屬於可受公評事項，來賓對此表達個人意見與觀點，屬於言論自由之範疇，節目尊重來賓之言論表意自由。 3.轉知節目製作單位，

		立。柯文哲在座談會上公布民調，前後文脈絡是希望本黨能繼續保持『多元並存』的精神與價值。來賓邱明玉上節目斷章取義、誣指柯文哲對李貞秀立委資格的態度存疑，與事實完全相反、把自己想像編造的故事塞進柯文哲嘴裡，惡意傳遞錯誤資訊。政論節目理應針對具體的公共政策或已發生的客觀事實進行評論，而非淪為名嘴造謠生事的工具。節目製作單位未要求來賓提出任何事證，便放任其以毫無根據的臆測來攻擊特定政黨及特定政黨人士，不僅未盡事實查證之責，更使節目淪為特定政治立場的打手。依據《衛星廣播電視法》第27條第3項，製播新聞及評論，應注意事實查證及公平原則。請NCC針對該節目放任來賓毀損國會監督聲譽、散布缺乏事實基礎之貶抑言論，依法予以裁處，以維護媒體作為公共討論平台的品質，並導正視聽」。	提醒注意各方意見呈現。 4.轉知相關來賓。
8	2026/3/19	NCC陳情網： 3/12「頭家來開講」，投訴內容： 「標題：〞煽動民眾鬧松指部？國民黨詆毀卓榮泰？背後有利誰？〞；康仁俊：『你們叫民眾去打爆松指部，說也要包機從松指部進出，那你們又算什麼，就你玩這種兩手策略，真正毀掉的是我們現在大家認為立法委員難道每天都在幹這種事情嗎，對不起我錯了，因為國民黨的立委，還有民眾黨的一些立委，真的就在幹這種事情』。本黨從未指使任何民眾致電松山指揮部，不存在所謂兩手策略；民眾對行政院長卓榮泰包機赴日之舉有疑慮，自行求證，恰好反映出整件事有多不合理，而在野黨呼應民意提起質疑，本就是監督執政黨之責任所在。來賓康仁俊若要指控本黨立委失職，就請拿出實質證據，否則胡亂拼湊、隨著側翼起舞，就只是造謠生事。政論節目理應針對具體的公共政策或已發生的客觀事實進行評論，而非淪為名嘴造謠生事的工具。節目製作單位未要求來賓提出任何事證，便放任其以毫無根據的臆測來攻擊特定政黨及特定政黨人士，不僅未盡事實查證之責，更使節目淪為特定政治立場的打手。依據《衛星廣播電視法》第27條第3項，播新聞及評論，應注意事實查證及公平原則。請NCC針對該節目放任來賓毀損國會	1.已於 NCC 陳情網回覆。 2.政黨對於行政院長包機赴日以及軍購預算審查之態度，為可受公評事項，來賓認為相較於急迫在即的軍購預算審查案，在野黨卻更積極地安排松指部考察，對此表達個人意見與觀點，屬於言論自由之範疇，節目尊重來賓之言論表意自由。 3.節目有以標題、背板，以及播放影片，呈現徐巧芯立委之說法：「徐巧芯質疑”私人行程召集會議”」、「不是抱著找碴或是質詢的心情來的」，也有播放立法院質詢影片，呈現王鴻薇立委之說法。此外，節目亦有邀請國民黨前發言人蕭敬嚴擔任來賓，為在野黨發聲，節目尊重每位來賓的言

		監督聲譽、散布缺乏事實基礎之貶抑言論，依法予以裁處，以維護媒體作為公共討論平台的品質，並導正視聽」。	論自由。 4.轉知節目製作單位，提醒注意各方意見呈現。 5.轉知相關來賓。
9	2026/3/24	NCC陳情網： 3/16「頭家來開講」，投訴內容： "標題：李貞秀立委身分有疑慮！劉世芳：我不會知法犯法！"；林育卉：『李貞秀今天要在立法院演這一場，她就要形塑她是政治受難兒，被民進黨霸凌；李貞秀竟然站上去不知道要講什麼，但敵人就在本能寺，回頭一看陳智菡上去咬耳朵，顯示她很笨，連質詢都不會，還是換我』；吳靜怡：『李貞秀根本不應該站上質詢台，她已經是藐視中華民國的憲法，雙重國籍的身分根本污辱整個立法院；現在是把中配當傀儡，陳智菡跟人家咬耳朵，請問她沒有說話的權利？還是聽你說這個標題要念，是在教戰？是李貞秀還是陳智菡的個人人意志，還是背後有中國意志，李貞秀這個事情最醜陋的是民眾黨大大方方給大家看，他們就是把中配當傀儡』；洪健益：『認知作戰的目的，就是台灣是中國的一部分，李貞秀站在台上，哪怕自問自答，違反議事規則，這無非是要作秀給柯文哲看、給中國交代』；汪潔民：『陳智菡上去咬耳朵，把李貞秀打成丑角，這樣陳智菡位階就高了，有黨主席架勢，代替黃國昌監督立委，盡孝啦！柯文哲自己講民調，李貞秀還有什麼權利待，但實際又找李貞秀當立委，難道是告訴中國，全台灣民調說不能把李貞秀送立院，但我還是送去了，我很偉大』。政委員會民進黨籍召委李柏毅濫用職權、配合內政部打壓李貞秀委員，整場本該聚焦民生議題的質詢淪為民進黨政治做秀現場；黨團主任陳智菡從旁協助、助李貞秀委員質詢能順利結束，卻被貴節目來賓惡意解讀成『操弄』、『當成傀儡』，甚至稱是『盡孝』，已是抹黑造謠。李貞秀擁有中選會頒布的當選證書，在大法官見證下順利任職，依法依規擔任立委。縱然有心人士對其資格提出疑慮，但秉持無罪推定、且在立法院長裁示下，司法判決結果前，李貞秀都是完全合規合法的立委。柯文哲公布民	1.已於 NCC 陳情網回覆。 2.政治人物在國會質詢的表現，以及與中國國台辦的互動，為可受公評事項。來賓就此公共議題表達個人意見與觀點，屬於言論自由之範疇，節目尊重來賓之言論表意自由。 3.節目有以標題、背板，並播放立法院質詢影片，呈現民眾黨與李貞秀本人說法：「指劉世芳"竄逃"離席!李貞秀：污辱我和台灣民主!」、「白率團抗議!」、「內政部以『李女士』稱呼我，不僅是對個人的污辱，更是對台灣民主的不尊重」、「劉世芳不敢接受監督，最後還竄逃離席」、「內政部2024年8月就已經提出下階段社宅新辦計畫，行政院到現在都還沒有核定，…劉部長要回答嗎?OK 好，所以一樣劉部長，民眾的任何問題，都沒有回應」、「(洪毓祥)可是行政院是行政院，我們現在是在立法院做質詢的權利啊，官員也是要被質詢，要不然當官員很爽啊」等語，已為相當之處理。 4.轉知節目製作單位，提醒注意各方意見呈

		調，前後文脈絡是希望本黨能繼續保持『多元並存』的精神與價值。貴節目來賓斷章取義、誣指本黨提名李貞秀委員是與中國勾結，完全就是造謠、胡說八道，惡意散播自己想像編造的故事情節、傳遞錯誤資訊。而貴單位未能制止、平衡來賓們無端抹紅的言論，那就是只是高舉『客觀評論』的旗幟，但實際發言赤裸裸地就是在歧視李貞秀委員的出身。政論節目理應針對具體的公共政策或已發生的客觀事實進行評論，而非淪為名嘴造謠生事的工具。節目製作單位未要求來賓提出任何事證，便放任其以毫無根據的臆測來攻擊特定政黨及政治人物，不僅未盡事實查證之責，更使節目淪為特定政治立場的打手。依據《衛星廣播電視法》第27條第3項，播新聞及評論，應注意事實查證及公平原則。請NCC針對該節目放任來賓毀損國會監督聲譽、散布缺乏事實基礎之貶抑言論，依法予以裁處，以維護媒體作為公共討論平台的品質，並導正視聽」。	現。 5.轉知相關來賓。
10	2026/3/24	NCC陳情網： 3/16「頭家來開講」，投訴內容： 「標題：”包機收據有問題！柯文哲籲卓揆『認錯就好不要硬拗』！”； 林育卉：『柯文哲當時的收據都還沒解釋清楚，為什麼你自己做不到，960110那些收據的問題，你認錯不就好了嘛！很簡單，我認為不管柯文哲還是整個民眾黨，心裡永遠只有自己，視法律為無物，我說的就是真理；立法委員本身上梁不正下梁歪，就不遵守法律的人，難怪民眾黨立了一大堆不守法律的，黃國昌提出這麼多違憲的法律，原因就是你們都法盲』。黃國昌主席過去擔任立委的兩年期間，提出的法律案皆經過完整立法程序審訂、公布；縱然部分法律案遭行政院恣意稱『違憲、不副署』為由而擱置，但在憲法法庭未能合理且完整運作前，這些舉動就只是凸顯行政院不願意依法行政、違法濫紀。來賓林育卉稱黃國昌『提出這麼多違憲的法律』，缺乏事實依據，且胡亂指控本黨法盲，涉及人身攻擊、單純是在造謠抹黑。政論節目理應針對具體的公共政策或已發生的客觀事實進行評論，而非淪為名嘴造謠生事的工具。節目製作單位未要求來賓提出	1.已於 NCC 陳情網回覆。 2.行政院長卓榮泰自費包機赴日觀看世界棒球經典賽，遭在野質疑，2026 年 3 月 15 日民眾黨前主席柯文哲呼籲卓榮泰不要硬拗，並稱「收據一看就有問題」，引發外界熱議。政治人物的言行舉止，為可受公評事項，來賓對於柯文哲上述言論，進而就政黨所申報的政治獻金，以及立法委員在國會的提案，表達個人意見與觀點，屬於言論自由之範疇，節目尊重來賓之言論表意自由。 3.節目有以標題及背板呈現柯文哲說法：「包機收據有問題！柯文哲籲卓揆”認錯就好不要硬拗”！」、「卓榮泰

		任何事證，便放任其以毫無根據的臆測來攻擊特定政黨及政治人物，不僅未盡事實查證之責，更使節目淪為特定政治立場的打手。依據《衛星廣播電視法》第27條第3項，製播新聞及評論，應注意事實查證及公平原則。請NCC針對該節目放任來賓毀損國會監督聲譽、散布缺乏事實基礎之貶抑言論，依法予以裁處，以維護媒體作為公共討論平台的品質，並導正視聽」。	曬”收據”!柯文哲酸”不要硬拗”：一看就有問題!」、「柯文哲要卓揆”不要硬拗”!」、「卓榮泰收據一看就有問題，認錯就好，應建立不要硬拗的文化」等語，已為相當之處理。4.轉知節目製作單位，提醒注意各方意見呈現。 5.轉知相關來賓。
11	2026/3/24	NCC陳情網： 3/16「頭家來開講」，投訴內容： 「標題：”自爆橘子被罵跑！柯稱『是我也不回來』！隔空串證？”；吳靜怡：『柯文哲還是陳佩琪很常做隔空串證的事，口徑幾乎一致，柯文哲首次說出相關時間點”等一審判完再回來”，是不是公然在跟橘子喊話』。柯文哲在查無證據的情況下被羈押一年，經過公開法庭審理，在在彰顯此案諸多不合理及檢方不正訊問之嫌；作為髮妻，陳佩琪透過個人臉書抒發心情、揭露聽庭真相，究竟和『串證』有何關聯？來賓吳靜怡要指控柯文哲與陳佩琪串證，且貴節目未能加以制止，就請節目單位提出實際證據來佐證發言，否則就只是造謠抹黑。針對『是我也不回來』，柯文哲也曾公開解釋過，該話本意是『因為看見昔日友人李文宗被捲入京華城案、遭受追殺，誰會願意也回國受牽連？』同時也澄清與許芷瑜已斷聯許久，且又是在毫無證據下稱其是公然喊話，就是造謠。吳靜怡及貴節目單位未能完整露出柯文哲的回應、平衡該段內容，作為本應公正客觀的媒體平台，儼然失職。政論節目理應針對具體的公共政策或已發生的客觀事實進行評論，而非淪為名嘴造謠生事的工具。節目製作單位未要求來賓提出任何事證，便放任其以毫無根據的臆測來攻擊特定政黨及政治人物，不僅未盡事實查證之責，更使節目淪為特定政治立場的打手。依據《衛星廣播電視法》第27條第3項，製播新聞及評論，應注意事實查證及公平原則。請NCC針對該節目放任來賓毀損國會監督聲譽、散布缺乏	1.已於 NCC 陳情網回覆。 2.2026年3月12日民眾黨前主席柯文哲接受網路節目專訪，談及昔日貼身祕書「橘子」許芷瑜滯留日本一事，透露對方當年因與他爭執而離開台灣，案件爆發後更不願回國，並直言看到李文宗的下場被嚇到，表示「如果是我也不會那麼白癡，回去給你們關做什麼？」，引發外界熱議。 3.政治人物的言行舉止，為可受公評事項，來賓對於柯文哲上述言論，表達個人意見與觀點，屬於言論自由之範疇，節目尊重來賓之言論表意自由，且節目有以標題及背板呈現柯文哲說法：「橘子被李文宗遭遇嚇到?柯文哲：誰要呆呆回來被關!」、「她被我罵，她就不爽，不爽就去日本讀書了，後來案子爆發看到李文宗那樣，誰要呆呆回來被關，要是我也是等一審判完再回來」，另以側

		事實基礎之貶抑言論，依法予以裁處，以維護媒體作為公共討論平台的品質，並導正視聽」。	標，呈現無罪推定原則，已為相當之處理。 4.轉知節目製作單位，提醒注意各方意見呈現。 5.轉知相關來賓。
12	2026/3/24	NCC陳情網： 3/16「頭家來開講」，投訴內容： 「標題：〞被龍介仙站台嚇到？柯遷怒黨內？傳副祕曾遞辭呈？〞；汪潔民：『要把事情變得很大聲，最好方式就是借他的員工項上人頭一用，柯文哲以羞辱員工成就他個人榮耀，這樣大家都知道柯文哲去新營，他的操作策略就是這樣，委屈黃成峻，所以周榆修跟黃成峻有溝通』。政黨事務可受公評，但不應涉及人身攻擊。來賓汪潔民稱『柯文哲以羞辱員工來成就個人』已是胡言亂語的超譯，是他個人對柯文哲的偏見而生的偏差發言，徹頭徹尾的就是造謠；且汪潔民未曾在本黨服務過一天，對本黨事務與柯文哲為人了解有限，不應血口噴人。貴節目單位未能制止來賓無妄發言，有失作為公正客觀平台之本職。政論節目理應針對具體的公共政策或已發生的客觀事實進行評論，而非淪為名嘴造謠生事的工具。節目製作單位未要求來賓提出任何事證，便放任其以毫無根據的臆測來攻擊特定政黨及政治人物，不僅未盡事實查證之責，更使節目淪為特定政治立場的打手。依據《衛星廣播電視法》第27條第3項，製播新聞及評論，應注意事實查證及公平原則。請NCC針對該節目放任來賓毀損國會監督聲譽、散布缺乏事實基礎之貶抑言論，依法予以裁處，以維護媒體作為公共討論平台的品質，並導正視聽」。	1.已於 NCC 陳情網回覆。 2.2026 年 3 月 7 日民眾黨前主席柯文哲前往台南市新營區第一市場，為民眾黨市議員參選人陳詩薇拉票，國民黨台南市長提名人謝龍介也到場全程陪同，卻傳出民眾黨內部爭議，引發外界關注。 3.政治人物的言行舉止，與政黨的選舉造勢動態，為可受公評事項，來賓就此公共議題表達個人意見與觀點，屬於言論自由之範疇，節目尊重來賓之言論表意自由，且節目有以標題及背板呈現民眾黨副秘書長黃成峻本人說法：「黃成峻澄清將正常復工」，已為相當之處理。 4.轉知節目製作單位，提醒注意各方意見呈現。 5.轉知相關來賓。
13	2026/3/24	NCC陳情網： 3/18「台灣最前線」，投訴內容： 「標題：〞玄機？誰指定李貞秀列不分區？柯提民調喊話北京？〞；范世平：『2023年11月的藍白合，那段時間就是民眾黨提名不分區的時候，是不是宋濤就要李貞秀列入民眾黨的安全名單裡面，我大膽懷疑是有可能的，連柯文哲兩個禮拜前都說，民眾黨的民調，有五成的民眾認為中配就算拿到身分證，也不適合當立委，他為什麼要說這個？	1.已於 NCC 陳情網回覆。 2.2026 年 3 月 12 日民眾黨立委李貞秀接受中廣新聞網節目專訪，提及去年其實當地國台辦利用重陽節去看望她的父母；2026 年 3 月 18 日中國國台辦發言人陳斌華宣稱，將採取必要措

		就是跟國台辦表示，雖然連我們黨做的民調都這樣，我們還是力挺李貞秀，那你國台辦要拿什麼東西跟我交換』。李貞秀擁有中選會頒布的當選證書，在大法官見證下順利任職，依法依規擔任立委。縱然有心人士對其資格提出疑慮，但秉持無罪推定、且在立法院長裁示下，司法判決結果前，李貞秀都是完全合規合法的立委。貴節目來賓誣指本黨提名李貞秀委員是與中國勾結、胡扯有國台辦從中指導與利益交換，完全就是造謠、胡說八道，惡意散播自己想像編造的故事情節、傳遞錯誤資訊。柯文哲公布民調，前後文脈絡是希望本黨能繼續保持『多元並存』的精神與價值。來賓斷章取義抹紅，而貴單位未能制止、平衡來賓們無端抹紅的言論，那就是只是高舉『客觀評論』的旗幟，但實際發言赤裸裸地就是在歧視李貞秀委員的出身。政論節目理應針對具體的公共政策或已發生的客觀事實進行評論，而非淪為名嘴造謠生事、抹紅抹黑的工具。節目製作單位未要求來賓提出任何事證，便放任其以毫無根據的臆測來攻擊特定政黨及政治人物，不僅未盡事實查證之責，更使節目淪為特定政治立場的打手。依據《衛星廣播電視法》第27條第3項，製播新聞及評論，應注意事實查證及公平原則。請NCC針對該節目放任來賓毀損國會監督聲譽、散布缺乏事實基礎之貶抑言論，依法予以裁處，以維護媒體作為公共討論平台的品質，並導正視聽」。	施為中配「遮風擋雨」，並揚言「堅決打擊肆意打壓迫害中配群體的首惡分子」，引發外界熱議。 3.立法委員資格、政治人物的言行舉止、國會質詢表現，以及與中國國台辦的互動，為可受公評事項，來賓就此公共議題表達個人意見與觀點，屬於言論自由之範疇，節目尊重來賓之言論表意自由，且節目有播放李貞秀節目專訪影片，呈現本人說法：「之前我的爸爸媽媽，去年其實當地的國台辦有利用重陽節，去看望我爸爸媽媽了，真的，我嫁來台灣三十幾年，那我跟我爸爸媽媽講說，他們國台辦當然也很聰明啦，講說這個是對全市的老人家的正常的關心，就是台胞家屬的關心」。 4.轉知節目製作單位，提醒注意各方意見呈現。 5.轉知相關來賓。
14	2026/3/24	NCC陳情網： 3/23「頭家來開講」，投訴內容： 「標題："聯合質詢『偷渡』李貞秀！藍白護航違法立委！何苦？"；林育卉：『李貞秀天天在立法院鬧，她的目的是要拍影片，就掐頭去尾，保留李貞秀的部分，好像身為一個平民，卻以演員的方式在質詢台灣的行政官員』；陳柏惟：『現在要討論的是這位中國人，能不能擔任我們的立委，妳說妳不是中國人，那要告訴大家如何具體放棄，甚至簽忠誠切結，內政部在調查基層公務員的時候，也有出具相關切結書，她完全被動且排斥，這樣要如何說服老百姓，她是有資格	1.已於 NCC 陳情網回覆。 2.立法委員的資格問題，以及政黨與政治人物在國會的表現，為可受公評事項。來賓就此公共議題表達個人意見與觀點，屬於言論自由之範疇，節目尊重來賓之言論表意自由。 3.節目有以標題、背板呈現民眾黨前主席柯文哲與立委李貞秀說法：

		擔任立委的身分？這是她要解決的問題，現在卻把內部問題外部化，把李貞秀能不能工作這件事的責任跟成本，分攤給全國公民跟媒體，這是我認為民眾黨對不起這個社會的原因』；吳靜怡：『李貞秀自證沒辦法放棄國籍，就是違法的站在立法院裡面，挑釁全台灣人的法律，妳自己都自證沒辦法放棄國籍，而去罵鍾小平的樁腳，明知道辦不到，為什麼要擔任立委？為什麼要說謊？』；汪潔民：『網友說，李貞秀就是代替黃國昌，現在黃國昌離開立法院，整個民眾黨沒有任何題材，所以李貞秀在立法院鬧，民眾黨才有流量』。根據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意指取得台灣戶籍、有台灣身分證就能參政。且李貞秀委員經過中選會頒發當選證書、在大法官前宣誓就職，完全就是合格合法的立法委員。即使外界質疑，但在中選會尚未做出任何新決議之前，李貞秀就是具備立委資格；就算政府硬拗陸配參政適用國籍法，那也仍有一年補件時間。來賓陳柏惟稱『要告訴大家如何具體放棄中國國籍』，本黨也早就對政府提出過相關問題：李貞秀委員親赴中國申請放棄國籍卻碰壁，那就請內政部、陸委會等相關職權單位說明，後續應該如何進行？然而卻未能得到任何確切回答，只有中央官員不斷地透過媒體放話及政治操作攻擊。來賓林育卉稱李貞秀委員的質詢是為了拍影片做秀，儼然是毫無證據的抹紅指控；且李貞秀委員首次質詢就是針對國人所關心的民生議題來要求內政部回答，真正做秀的是枯坐在台下掩飾不安的內政部官員、是為政府擦脂抹粉的召委李柏毅。來賓汪潔民以『網友說』想卸責其稱李貞秀委員在立法院的聲量才能讓本黨有流量，純粹就是本末倒置。李貞秀委員就是合法合格的立委，真正興風作浪的是想藉由操作其陸配身份的民進黨籍有心人士。綜上來賓發言不僅荒唐且毫無根據。貴節目未能制止、平衡來賓們無端抹紅的言論，那就是只是高舉『客觀評論』的旗幟，但實際發言赤裸裸地就是在歧	「柯批劉世芳”像納粹”!」、「劉世芳就像德國納粹」、「劉世芳姐姐要當北市立動物園園長，我按照標準就讓她過」、「鍾像一條狗，我都說他是狗，根本不配當人，而且他很蠢，說他樁腳有放棄國籍拿台胞證」、「(李貞秀臉書)好人一生平安，善良必須有鋒芒。感謝吳造謠 完整紀錄霸凌現場。從劉世芳頭七 無知雙寶沈伯洋陳培瑜 到敢嗆要解職喝台灣水比她還久的黃捷小朋友本席僅笑笑給個倒讚剛好而已」，也有播放李貞秀《千秋萬事》節目專訪影片，以及 2026 年 3 月 23 日李貞秀立法院質詢影片，已為相當之處理。 4.轉知節目製作單位，提醒注意各方意見呈現。 5.轉知相關來賓。

		視李貞秀委員的出身。政論節目理應針對具體的公共政策或已發生的客觀事實進行評論，而非淪為名嘴造謠生事、抹紅抹黑的工具。節目製作單位未要求來賓提出任何事證，便放任其以毫無根據的臆測來攻擊特定政黨及政治人物，不僅未盡事實查證之責，更使節目淪為特定政治立場的打手。依據《衛星廣播電視法》第27條第3項，製播新聞及評論，應注意事實查證及公平原則。請NCC針對該節目放任來賓毀損國會監督聲譽、散布缺乏事實基礎之貶抑言論，依法予以裁處，以維護媒體作為公共討論平台的品質，並導正視聽」。	
15	2026/3/24	NCC陳情網： 3/23「頭家來開講」，投訴內容： 「標題：〞內容惡毒！李貞秀發文咒罵民進黨！扼殺中配形象！〞；林育卉：『今天有一個李貞秀，活生生的演繹了讓人討厭的那種人性特質，永遠用鼻孔看人，用惡毒的話與批評台灣的民主，這不就是台灣人最討厭中國人的樣貌嗎？全部都在李貞秀一個人的身上充分展現，李貞秀若有任何殘存的價值，就是讓台灣人看清楚中國人的嘴臉，我相信大部分中國人都是好的，但有很壞的中國人，想盡辦法來到台灣，要破壞你我的生活、摧毀家園、踐踏民主，李貞秀不就是在做這種事情嗎？』；汪潔民：『柯文哲找李貞秀的目的是什麼？若會造成民眾黨下滑，他還繼續支持李貞秀，一定有一個更大的力量，讓柯文哲必須走下去，什麼力量比台灣的民主力量更大？答案已經揭曉了』。來賓林育卉發言完全與現實脫節、活在自己想像的世界。李貞秀委員首次質詢就是針對國人所關心的民生議題來要求內政部回答，其後在立法院、甚至個人社群上發言，皆只針對剝奪陸配參政權、無視我國法律之有心人士所做出的回應，從未有一句話批評過台灣的民主精神；李貞秀委員即使飽受有心人士攻擊其出身、在議場受到欺凌，也從未『破壞你我生活、摧毀家園』，來賓林育卉究竟是在哪裡看見她口中的這些惡行惡狀？通篇胡說八道。真正破壞家園、摧毀我國引以為傲的憲政體制的，是枯坐在台下拒不備詢、掩飾不安的內政部官員、是為政府	1.已於 NCC 陳情網回覆。 2.政黨提名不分區立委的標準，以及政治人物的言行舉止、在國會質詢的表現，為可受公評事項，來賓就此公共議題表達個人意見與觀點，屬於言論自由之範疇，節目尊重來賓之言論表意自由。 3.節目有以標題、背板呈現民眾黨前主席柯文哲與立委李貞秀說法：「柯批劉世芳”像納粹”!」、「劉世芳就像德國納粹」、「劉世芳姐姐要當北市立動物園園長，我按照標準就讓她過」、「鍾像一條狗，我都說他是狗，根本不配當人，而且他很蠢，說他椿腳有放棄國籍拿台胞證」、「(李貞秀臉書)好人一生平安，善良必須有鋒芒。感謝吳造謠 完整紀錄霸凌現場。從劉世芳頭七 無知雙寶沈伯洋陳培瑜 到敢嗆要解職喝台灣水比她還久的黃捷小朋友

		擦脂抹粉的召委李柏毅。來賓汪潔民暗示本黨提名李貞秀為立法委員，是因背後有『比民主更大的力量』，那就請汪潔民和容許他胡說八道的貴節目單位提出證據，不需打啞謎、無端操作李貞秀委員的出身。貴節目來賓發言不僅極盡荒唐且毫無根據，貴節目卻未能制止、平衡來賓們無端造謠的言論，那就是只是高舉『客觀評論』的旗幟，卻有失本應中立客觀之媒體平台本職。依據《衛星廣播電視法》第27條第3項，製播新聞及評論，應注意事實查證及公平原則。請NCC針對該節目放任來賓毀損國會監督聲譽、散布缺乏事實基礎之貶抑言論，依法予以裁處，以維護媒體作為公共討論平台的品質，並導正視聽。政論節目理應針對具體的公共政策或已發生的客觀事實進行評論，而非淪為名嘴造謠生事、抹紅抹黑的工具。節目製作單位未要求來賓提出任何事證，便放任其以毫無根據的臆測來攻擊特定政黨及政治人物，不僅未盡事實查證之責，更使節目淪為特定政治立場的打手」。	本席僅笑笑給個倒讚剛好而已」，也有播放李貞秀《千秋萬事》節目專訪影片，以及 2026 年 3 月 23 日李貞秀立法院質詢影片，已為相當之處理。 4.轉知節目製作單位，提醒注意各方意見呈現。 5.轉知相關來賓。
16	2026/5/12	NCC陳情網： 4/29「台灣最前線」，投訴內容： 「林靖冠：『柯文哲連他媽、陳佩琪、陳智菡、黃珊珊4個女生都管不好，都無能處理，要是今天被他選上總統，國家不就大亂了；黃國昌一直攻擊我是為了提名，我早就不屑他們了，他們要叫貪污家族的出來選，我就說你們要派這種那我要登記了；他更像朱元璋，只要有功的開國元老，一一殺掉』；范世平：『柯文哲真的是把自己當皇帝，把女性記者當服侍他的奴婢或宮女，但殺掉忠臣，他怕功臣取而代之，所以看到它的流動率很高，留在他身邊的都是沒有威脅性的』。來賓於節目中的言論，公然散播極度扭曲的性別歧視與父權思想，嚴重踐踏台灣社會多年來努力建立的性別平權價值。以『管不好四個女生』為由來進行政治攻擊，女性視為男性必須『管控、支配』的附屬品。這種言論完全抹煞了女性作為獨立個體的主體性與專業能力，彷彿女性的存在只是為了配合男性的統御，充滿了過時且令人作嘔的父權霸權思想。毫無根據地指控政治人物將女性記者當作『服侍他的奴婢或宮女』。	1.已於 NCC 陳情網回覆。 2.政黨表現與政治人物的言行舉止，為可受公評事項。來賓林靖冠為前民眾黨雲林縣黨部主委，其就多年參與民眾黨政治活動的親身經歷，表達個人意見與觀點，屬於言論自由之範疇，節目尊重來賓之言論表意自由；來賓范世平對於民眾黨遭質疑宮廷文化，表達個人意見與觀點，亦屬於言論自由之範疇。過去王介立醫師就曾直言：「他就真的把自己當皇帝啊，e-mail 的主旨為『上諭』，自稱『主上』…」；民進黨立委王世堅也曾受訪表示：「我早就看穿他這點，所以當年我

		這不僅是毫無事實根據的惡意造謠，更是對全體第一線女性新聞工作者專業尊嚴的嚴重踐踏與侮辱。將具備第四權監督職責的現代女性記者，惡意貶低為封建時代伺候男性的宮女，此等極度物化女性、充滿職業與性別雙重歧視的言論，竟然能堂而皇之地在全國放送的電視頻道上播出，實在令人匪夷所思。政論節目作為公共論壇，具有極大的社會影響力。節目製作單位放任來賓在電視頻道上發表此類帶有強烈性別歧視、侮辱女性新聞從業人員及女性政治工作者的荒謬言論，不僅主持人未加制止，亦未為女性群體發聲，已嚴重違背新聞倫理與公序良俗。綜上所述，依據《衛星廣播電視法》第27條，製播新聞違反事實查證原則，致損害公共利益者，主管機關得視情節輕重，予以處罰。請NCC針對該節目長期放任來賓散播性別歧視言論、破壞社會平權價值之違規行為，依法嚴正開罰」。	才會送他一套龍袍。柯文哲的思想裡面，他是那種帝王思想。挑發言人的情況，我四個字形容，後宮選妃」。 3.節目有以標題與背板呈現民眾黨說法：「林靖冠白營宮廷文化!發言人反嗆有陰陽眼!」、「民眾黨發言人張彤反酸林靖冠：會不會是有陰陽眼?」等語，已為相當之處理。 4.轉知節目製作單位，提醒注意各方意見呈現。 5.轉知相關來賓。
17	2026/5/12	NCC陳情網： 4/30「頭家來開講」，投訴內容： 「林育卉：『所以領養狗不行嗎？斑斑沒貪汙、沒騎飛輪、沒侵占民眾黨黨產、沒買4300萬商辦，斑斑礙著你了嗎？』；康仁俊：『有些話不需要去談，特別是把柯文哲司法案件拿來做政治攻擊，陳佩琪很擅長這事情，他為何去提到狗？而且他不是只提到狗，前言是柯文哲在你們心目中竟然比狗還不如，誰最喜歡把人當成狗作為比喻？有一個人叫柯文哲，柯文哲曾說過"誰家養的帶回去"，講的還是貴黨的人，這是很重的話』。來賓言論明顯是刻意斷章取義、惡意扭曲陳佩琪醫師社群發文的原意。陳佩琪醫師的發文脈絡，旨在抒發其家屬面對司法與輿論不公對待的心聲，感嘆基本人權遭到踐踏。然而，節目製作單位卻刻意下標『護夫大歪樓！扯斑斑引眾怒』，自行編造『眾怒』的假象來帶風向。來賓更順勢惡意超譯，將感嘆文扭曲為『對狗有意見』。且惡意指涉柯文哲『騎飛輪、侵佔民眾黨黨產』等背離一審判決的言論，更是惡意將媒體公器挪為傳播私人意見的大聲公。此外，同台來賓發言更是充滿邏輯謬誤與惡意聯想。他刻意將陳佩琪醫師感嘆『人權不如動物權』的無奈比喻，強行	1.已於 NCC 陳情網回覆。 2.2026 年 4 月 29 日前民眾黨主席妻子陳佩琪於臉書發文為柯文哲抱不平，其中「我的先生、柯文哲，在你們這些人心目中竟比賴清德的那隻殘障三腳狗斑斑都還不如」等詞語，引發外界熱議。對此，2026 年 4 月 30 日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發出聲明指出，「殘障」一詞已被認定具有歧視與貶抑意涵，除比喻失當引發爭議，媒體標題轉載更可能再次複製汙名。障盟呼籲公眾人物發言應謹慎，媒體也應於報導時遵循 CRPD 精神，消除社會刻板印象。 3.來賓對於陳佩琪臉書發文控訴司法不公等內容表達個人意見與觀

		連結到柯文哲主席過去在完全不同語境下所說的『誰家的狗』等政治氣話。這種將A事件的感嘆，硬扯到B事件的失言進行『稻草人謬誤』式的攻擊，完全脫離了客觀評論的範疇，純粹是為了政治攻擊而進行的惡意羅織。政論節目本應探討公共議題，如今卻淪為針對特定政治人物家屬的社群發文進行『文字獄』與惡意曲解的平台。綜上所述，依據《衛星廣播電視法》第27條，製播新聞違反事實查證原則，致損害公共利益者，主管機關得視情節輕重，予以處罰。請NCC針對該節目長期放任來賓斷章取義、惡意扭曲當事人原意並進行人身攻擊之違規行為，依法嚴正開罰」。	點，屬於言論自由之範疇，節目尊重來賓之言論表意自由。且節目有以標題與背板呈現民眾黨說法：「陳佩琪喊冤沒攻擊狗!」、「立院黨團主任陳智菡：臉書發言是言論自由，卻遭網軍大舉入侵，這是網路霸凌現象」，也有邀請民眾黨台中市議員江和樹擔任來賓，為民眾黨及陳佩琪發聲，已為相當之處理。 4.轉知節目製作單位，提醒注意各方意見呈現。 5.轉知相關來賓。
18	2026/5/12	NCC陳情網： 5/9「前進新台灣」，投訴內容： 「標題："變卦！槓諮詢會代表！邱慧洳：沒有1/2乾脆都不要！"；邱明玉：『邱慧洳如果真心覺得自己是為護理人員爭取，那至少要站穩自己的立場，投民眾黨自己的版本，可是她最後還是投國民黨的版本，所以她哭什麼哭，噁心死了』；于北辰：『民眾黨在黃國昌的領導下，只有2個原則，就是不要得罪鄭麗文，不要讓傅崐萁生氣，只有這2個原則，其他的皆可變，什麼都能讓』；簡舒培：『邱慧洳依照她自己的護理背景，她當然希望委員會裡護理師占比越多越好，但如果不行，1/3總比沒有委員會好，所以在政黨協商的時候，民眾黨自己放棄堅持自己的1/2，然後就看到邱慧洳在外面哭，她應該在政黨協商裡面哭才對，我要問她哭什麼哭，護理人員看到她哭才想哭吧』；吳靜怡：『昨天民眾黨投票，居然投給國民黨的版本，開票時大家都傻眼，因為民眾黨在前一天晚上半夜還去顧門口，顧門口直播的時候，邱慧洳還說蘇清泉委員的版本，是不受歡迎的，所以她的意思是國民黨是不是要轉而支持民眾黨的版本，結果投票時，她居然是投給國民黨的版本』。節目來賓發言嚴重悖離立法事實，且完全無視基層護理人員的	1.已於 NCC 陳情網回覆。 2.經查，該節目為民視「台灣最前線」，非三立「前進新台灣」。 3.2026 年 5 月 8 日立法院表決《醫療法》第 12 條修正案，藍綠白 3 黨都提出版本，民眾黨立委最終捨棄自家版本，對國民黨版本投下贊成，邱慧洳也被拍到在會場外痛哭，引發外界熱議。 4.政治人物與政黨在國會中的表現，為可受公評事項，來賓對於各政黨就《醫療法》第 12 條修正案所提出的政策或態度等公共議題表達個人意見與觀點，屬於言論自由之範疇，節目尊重來賓之言論表意自由。且節目有以標題與背板呈現在野黨說法：「邱慧洳：沒有 1/2 乾

		真實心聲，純屬去脈絡化的政治抹黑，節目製作單位更嚴重違反事實查證與平衡報導之義務。首先，針對法案實質內容，民進黨提出的版本不僅將護理代表比例限縮至三分之一，更完全未訂定罰則。在現有醫療權力結構下，三分之一的比例無異於迫使護理代表淪為替資方背書的『花瓶』，這種毫無約束力的閹割版法案，根本是打假球。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全聯會）早已發表正式聲明，強烈拒絕三分之一比例的設計，明言『寧可不要假民主監督，也不願委員會淪為過水工具』。台灣民眾黨最終支持國民黨版本，正是因為該版本承襲了民眾黨草案『以一百一十三年三月一日施行標準為準』的核心，並順應護理界的底線刪除該無效的諮詢委員會。簡舒培所謂『1/3總比沒有好』，不僅凸顯其對醫療實務的無知，更是對護理專業的極大污辱。其次，來賓于北辰將基於專業共識的修法，惡意造謠為『不讓國民黨高層生氣』；邱明玉與簡舒培更在未釐清法案脈絡的情況下，使用『噁心死了』、『哭什麼哭』等極具侮辱性與情緒性的字眼，對為護理界發聲的邱慧洳委員進行惡毒的人身攻擊。這些言論完全被護理師全聯會的事後聲明狠狠打臉，證明這些來賓的發言毫無事實基礎，純粹是為了政治利益而進行的顛倒黑白。政論節目理應基於客觀事實探討公共政策。然而，節目製作單位不僅未要求來賓參酌護理全聯會的公開聲明進行事實查證，放任來賓對在野黨立委進行毫無根據的造謠與謾罵；更嚴重的是，節目單位完全未平衡，任由特定立場的來賓霸占話語權，徹底喪失新聞媒體應盡的平衡報導義務。綜上所述，依據《衛星廣播電視法》第27條，製播新聞違反事實查證原則，致損害公共利益者，主管機關得視情節輕重，予以處罰。請NCC針對該節目放任來賓造謠謾罵、惡意扭曲法案真相且刻意忽略平衡報導之嚴重違規行為，依法嚴正開罰」。	脆都不要！」、「三班護病比後年上路?白委：應總統公布後 3 天生效!」、「緩衝!三班護病比擬 2 年後實施?邱慧洳不滿開嗆!」、「國民黨立委蘇清泉：民眾黨團協商時，也認同占比 3 分之 1，但他們背負護理公會壓力，讓邱慧洳淚灑現場」，另有播放民眾黨於 2026 年 5 月 7 日的直播影片，也有呈現衛福部長說法：「考量過年前後護理人員異動頻繁，希望能夠給 2 年緩衝期」，以及護理公會理事長陳麗琴的說法：「緩衝期我們是可理性面對，但絕不是空窗期，而是改革期」等語，節目已為相當之處理。 5.轉知節目製作單位，提醒注意各方意見呈現。 6.轉知相關來賓。
19	2026/5/26	NCC陳情網： 5/21「頭家來開講」，投訴內容： 「康仁俊：『整個黨已經鬥成這樣、亂成這樣、罵成這樣，甚至批評黨內有霸凌文化，結果民眾黨問A答B，是不是代表內部真有霸	1.已於 NCC 陳情網回覆。 2.前民眾黨發言人楊寶楨於 2026 年 5 月 20 日晚間宣布退出民眾黨，

		凌文化的存在？黃國昌要不要講清楚這件事？所有民眾黨都知道柯文哲身邊曾有過一個橘子，但整個黨選擇遺忘她，楊寶楨現在也是；每次這種事情會笑的，永遠只有黨中央那幾個，所有辛酸血淚都是民眾黨基層人員，看看退了多少個？』；蕭敬嚴：『楊寶楨在民眾黨非常久，結果現在被霸凌到不行離開，那就請楊寶楨選到底，打臉民眾黨；難道現在是一定要黨主席的人馬，在民眾黨內才走得下去？』。來賓在節目中刻意將黨內制度運作惡意扭曲成『霸凌文化』，甚至透過片面敘事與情緒性語言，刻意營造民眾黨『內鬥』、『清洗』的政治印象。只要不符合個人期待、沒有得到想要的提名結果，就被直接上綱成『霸凌』，邏輯不僅荒謬，更是對政黨制度與公平競爭的刻意抹黑。台灣民眾黨從創黨以來，一直強調制度、程序與公平競爭。黨內提名有既定規則，所有有意參選者，都必須依照地方經營、地方評估、黨內協調與正式提名機制進行，而不是透過媒體放話、對黨中央施壓，要求『直接提名』，否則就以退黨參選來操作輿論。若今天誰聲量大、誰上節目喊得大聲，就能跳過制度取得提名，那對長期深耕地方、按照程序努力的人而言，公平何在？節目製作單位放任來賓以毫無根據的臆測來攻擊特定政黨，不僅未盡事實查證之責，更使節目淪為特定政治立場的打手。依據《衛星廣播電視法》第27條第3項，製播新聞及評論，應注意事實查證及公平原則。請NCC針對該節目放任來賓毀損國會監督聲譽、散布缺乏事實基礎之貶抑言論，依法予以裁處，以維護媒體作為公共討論平台的品質，並導正視聽」。	獨立參選台中市東南區市議員選舉，退黨聲明書中寫了理由是「不認同黨內的霸凌文化，路線已不同」，引發外界熱議。 3.政黨與政治人物的言行舉止與選舉動態，為可受公評事項。來賓對於楊寶楨宣布退黨等公共議題表達個人意見與觀點，屬於言論自由之範疇，節目尊重來賓之言論表意自由。且節目有以標題與背板呈現民眾黨主席黃國昌說法：「楊寶楨退黨獨立參選!黃國昌：很少看到有人用嘴巴選!」、「楊寶楨退黨參選!黃國昌稱捍衛制度」、「(民眾黨前發言人楊寶楨)不認同黨的霸凌文化，路線已不同，黨中央說要接受黨提名要先道歉，現在的提名機制讓人心灰意冷，周曉芸初選輸又被徵召讓人覺得雙標，所以被徵召的人空降就沒關係? (黃國昌)很少看到有人用嘴巴選，若得逞民眾黨沒規矩了」，節目已為相當之處理。 4.轉知節目製作單位，提醒注意各方意見呈現。 5.轉知相關來賓。

3.新聞傳播群/書面：0 件

(二)申訴者對於政論節目內容提出指正，新聞傳播群處理方式如下：

1.政論節目無誤，將申訴者提出疑慮之處，予以說明及回覆。

2.政論節目無明顯錯誤，惟考量申訴者反映或有違反法令或民視新聞自律規範風險之虞，將反映內容轉知節目製作單位做參考，或將節目內容做適當處理。

3.政論節目有錯誤，將內容更正、下架或為適當之處理。

4.政論節目有爭議時，提送新聞自律諮詢委員會議進行討論。